

編號：2413

一、題目：電動滑板車管理法制化相關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刑法

三、背景說明

(一)電動滑板車(以下簡稱滑板車)等個人行動器具近年造成交通亂象，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滑板車等個人行動器具違規上路攀升；去(2023)年7月起新增個人行動器具傷亡事故統計，截至12月有1人死亡、38人受傷。去年11月，警方處理騎滑板車闖紅燈車禍受傷事故，肇事者酒測值每公升0.54毫克，依公共危險罪移送，但無法以「酒駕」開罰，警方擔心類似案例恐肇生重大車禍事故¹。

2022年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第69條增訂「個人行動器具」為「慢車」，定義承載一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的自平衡或立式器具²；應依地方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始得行駛道路。但修法迄今因地方政府均未訂定相關規定，仍是不可合法上路的行動器

¹ 電動滑板車等個人行動器具及沙灘車、高爾夫球車等違規上路攀升，2019至2023年，各舉發126、215、308、491、416件，詳見：翁至成 李奕昕，執法漏洞 醉騎電動滑板車難開罰，聯合報，2024年3月4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20/7806452>，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20日。

²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第1項第2款：

「二、其他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三)個人行動器具：指設計承載一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

具；因其不合法，民眾駕滑板車若酒駕，警方因無法依相關交通法規開罰處行政罰³，僅得依刑法公共危險罪送辦追究刑責，反而產生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疑慮。

四、探討研析

(一)各主要國家管理電動滑板車之立法

1. 日本：

2022年修正「道路交通法」，於2023年實施，騎乘者不須領有駕照，但需年滿16歲，且需配備車燈、反光鏡、喇叭、車牌⁴。日本將滑板車歸類為「特定小型助力自行車」，得行使於「車道」、「自行車道」及「人行道」等，並區分不同道路之速限規定⁵。

2. 韓國：

明定騎乘者需年滿16歲、領有駕照，並強制配戴安全帽。將滑板車歸類為「摩托自行車」，得行使於「車道」及「自行車道」。韓國 2020 年時，一度修法只要年滿 13 歲，沒有駕照者也可使用滑板車，但隨著事故暴增，2021 年 5 月即修法，規定需年滿16歲且有駕照才能騎乘，必須配戴安全帽，否則將處以 2 萬~10 萬韓元（約新臺幣 484 元~2,420 元）的罰鍰⁶。

3. 美國：

一般需年滿16歲，得行駛區域每州規定不盡相同，例如紐約州可以在「自行車道」和「車道」上騎乘，但不得於人行道

³ 警政署表示，2018年曾函詢沙灘車、高爾夫球車舉發疑義，交通部函覆，既已限制不得行駛道路，無規範於道路行駛時應遵守規定及違反處罰之必要；依該函文，警方不舉發電動滑板車酒駕。

⁴ (日本) 国土交通省>ホーム>政策・仕事>自動車>特定小型原動機付自転車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mlit.go.jp/jidosha/jidosha_fr7_000058.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20日。

⁵ 徐乃義，盼台灣從電動滑板車先「禁」國家變合法上路，大紀元電子報，2024年1月25日，網址：<https://www.epochtimes.com/b5/24/1/25/n14166048.htm>，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20日。

⁶ 韓國2021年修法趨向嚴格，獲多數民眾贊成，詳見：修法後馬上出現三寶？日本放寬「電動滑板車」規範，能成為交通新解方嗎？未來商務，2023年7月12日，網址：<https://fc.bnext.com.tw/articles/view/2992>，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20日。

上騎乘。特定商業中心區設有限制，例如華盛頓商業中心區不得騎乘。建議所有騎乘者戴上安全帽，要求16歲至17歲的青少年必須戴上安全帽⁷。

4. 瑞士：

可以在「自行車道」和「車道」上騎乘，但不能在人行道上騎乘。該國對滑板車的規定與慢速電動自行車一樣，在14歲之前不得騎乘；14歲至16歲之間的滑板車騎士需有M類駕駛執照⁸，並須有車燈、剎車系統等安全配備。

(二)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定配備規格、騎乘年齡及禁止酒駕等規定

1. 明定法定配備規格、速限及騎乘年齡下限

日本2023年實施新修正之「道路交通法」，放寬滑板車的上路限制，年滿16歲者除了允許行駛於特定人行道（速限時速6km），亦可在一般道路上行駛（速限時速20km）；滑板車需要進行車牌註冊，證明其車身大小⁹等符合相關法規，且有投保強制責任保險，並在車輛設置最高速度警示燈等。若車速度達最高限速時會持續亮警示燈，此亦利於警察識別及執法¹⁰。

現行道交條例第69條第4項規定「……個人行動器具，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始得行駛道路。」，由於規格、速限等直接涉及用路人之交通安全，允宜由中央制定全國一致之標準，例如日本將其直接於法律中明

⁷NYC DOT (The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s) 紐約市交通局網頁- Electric Scooters，網址：<https://www.nyc.gov/html/dot/html/bicyclists/ebikes.s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20日。

⁸Nadja Gysin，E-bikes and e-scooters: These are the rules in Switzerland，2023年12月18日，網址：<https://www.axa.ch/en/privatkunden/blog/out-and-about/security-on-the-road/e-bike-rules.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20日。

⁹日本規定長1.9m、寬(幅)0.6m 以下，網址：

https://www.mlit.go.jp/jidosha/jidosha_fr7_000058.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20日。

¹⁰若車速度達最高限速時電滑板車之警示燈會常亮，警察只需看車燈，便可一目了然，容易執法，詳見同註5。

定，並公告認驗證合格之品項名單¹¹，讓購買者及騎乘者可資依循。

2. 滑板車禁止酒駕宜於交通法規中明定

日本自新法上路，在大阪、東京等地方發生騎滑板車酒駕，撞上卡車、計程車等事故，造成民意對修法放寬之疑慮；另澳洲衛生局的數據揭示，醉酒導致的滑板車碰撞事故非常普遍，五分之一的滑板車嚴重受傷者被歸類為「臨床醉酒狀態」，遭高額罰款¹²；2020年英國一位女性酒駕滑板車闖紅燈險撞警車，遭法官判處禁止駕車上路兩年¹³。我國目前民眾駕滑板車若酒駕，僅得逕依刑法公共危險罪送辦¹⁴，爰建議電動滑板車禁止酒駕及相關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於交通法規中明定，以保障行的安全。

撰稿人：楊蕙如

¹¹ 詳「保安基準適合性等を確認された特定小型原動機付自転車の型式」(令和6年2月29日更新)，同註4

¹² 袁源，堪培拉電動滑板車受傷人數遠高於官方數據，大紀元電子報，2023年8月3日，網址：<https://www.epochtimes.com/b5/23/8/1/n14045785.htm>，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20日。

¹³ 懷特島地方法庭的法官表示，電動滑板車是「機動車，跟摩托車一樣，跟公共汽車一樣」，所以她被法官判處禁止駕車上路兩年，詳見：騎電動滑板車酒駕 英國婦女被禁上路兩年，大紀元電子報，2021年1月22日，網址：<https://www.epochtimes.com/b5/21/1/22/n12705541.htm>，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20日。

¹⁴ 刑法公共危險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酒測值0.25以上移送法辦，0.15以上未達0.25肇事，警政署律定原則移送；法務部2011年函文，動力交通工具指以電力或引擎動力推動，電動滑板車規範在內，警方仍依公危罪送辦。